

导 论

【导论摘要】

伦理学是关于优良道德的制定方法、制定过程及其实现途径的科学。因此，伦理学的研究对象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是“元伦理”，研究优良道德的制定方法，主要研究“应该如何与事实如何”的关系，从而解决如何才能确立道德真理和如何才能制定优良道德。第二部分是“规范伦理”，研究优良道德的制定过程，主要通过社会制定道德的目的，亦即道德终极标准，从人的行为事实如何的客观本性中推导、制定出人的行为应该如何的优良道德规范。第三部分是“美德伦理”，研究优良道德规范的实现过程，主要研究优良道德由社会的外在规范向个人内在美德的转化过程。由此可见，西方所谓元伦理学、规范伦理学、美德伦理学不过是分别独立化、绝对化伦理学的三大不可分离独立部分之结果：元伦理学是伦理学的元伦理（优良道德之制定方法）部分以偏概全、独立成为伦理学的结果，其错误主要在于脱离规范伦理研究，因而使伦理学失去了目的和意义；规范伦理学是伦理学的规范伦理（优良道德之制定）部分以偏概全、独立成为伦理学的结果，其错误主要在于脱离元伦理研究，因而使伦理学失去了科学方法；美德伦理学无非是夸大伦理学的美德伦理（优良道德之实现）部分的结果，其错误主要在于美德中心论，颠倒了美德与道德的关系。

任何科学的开端都需要有一个可以称之为“导论”的部分，以便确定这门科学的定义、对象和研究顺序。然而，伦理学却有三大类

型：元伦理学、规范伦理学、美德伦理学。这样，要确定伦理学的定义、对象和研究顺序，首先必须弄清：所谓伦理学究竟是指哪一种？所以，伦理学类型乃是伦理学导论的首要问题。

一 元伦理学与规范伦理学

“伦理学”虽然分为“理论伦理学”和“应用伦理学”两大类型，但是，一般说来，所谓“伦理学”无疑只是指前者。伦理学或理论伦理学一直到十九世纪末，与所谓“规范伦理学 (Normative ethics)”是同一概念。然而，1903 年摩尔发表《伦理学原理》，宣告了另一种伦理学——“元伦理学 (Metaethics)”——的诞生。尔后半个或多个世纪，元伦理学在西方伦理学王国一直居于主导地位。它的代表人物，除了摩尔，还有普里查德、罗斯、罗素、维特根斯坦、石里克、卡尔纳普、艾耶尔、史蒂文森、图尔闵、黑尔等等。这样，自 1903 年以来，伦理学或理论伦理学便分为元伦理学与规范伦理学两类。

所谓元伦理学，在元伦理学家们看来，也就是关于伦理术语的意义和道德判断的确证的科学，因而也就是分析道德语言的科学。然而，真正讲来，这并不是元伦理学的定义。因为并不是任何道德语言的分析 and 伦理术语的意义的研究或道德判断的确证都属于元伦理学。例如，“节制”是伦理术语，“节制是应该的”是道德判断，对于二者的分析都属于道德语言分析。但是，对于“节制”和“节制是应该的”的分析、确证显然并非元伦理学研究，而是规范伦理学研究。那么，元伦理学究竟探究何种伦理术语？究竟确证何种道德判断？究竟分析何种道德语言？这要看元伦理学所要解决的根本问题到底是什么？

元伦理学的根本问题是道德判断或价值判断的确证，亦即道德推理或价值推理的逻辑。所谓道德推理或价值推理，亦即确证道德判断或价值判断的推理，也就是含有道德判断或价值判断的推理。所谓道德判断或价值判断，亦即含有价值或应该等术语的判断，也就是人们对于价值或应该的认识。因此，元伦理学所要解决的根本问

题众所周知,是“应该”或“价值”的来源、依据问题,说到底,也就是“应该”、“价值”、“应该如何”与“是”、“事实”、“事实如何”的关系问题。能否从“是”、“事实”、“事实如何”推导出“应该”、“价值”、“应该如何”?这一问题是如此根本和重要,以致对于它的不同回答,使元伦理学分为五大流派:自然主义、直觉主义、情感主义、规定主义、描述主义。

可见,元伦理学的根本对象和目的,是解决“应该如何”与“事实如何”的关系问题,是通过对于“应该如何与事实如何”的关系的探究而达成对于“应该”或“道德”的确证:一方面确证我们对于“应该如何”的道德认识之真伪;他方面确证我们所制定的“应该如何”的道德规范之优劣。

诚然,规范伦理学未尝不是对道德或应该的确证。但是,正如当代西方伦理学家所说,规范伦理学所确证的乃是一条一条具有具体行为内容的、因而能够指导行为的道德或应该的具体规范:“应该利他”、“应该公正”、“应该谨慎”、“应该节制”等等。而元伦理学所确证的则是包括一切道德或应该规范的、抽离了一切行为内容、因而不能指导任何行为的道德或应该本身:“应该”。

总之,元伦理学主要研究行为之应该如何与行为之事实如何的关系。这种研究的结果可以归结为:人的行为应该如何的优良的道德规范决非可以随意制定,而只能通过社会制定道德的目的、亦即道德终极标准,从人的行为事实如何的客观本性中推导、制定出来:所制定的行为应该如何的道德规范之优劣,取决于对行为事实如何的客观规律和社会制定的道德目的的认识之真假。这样,元伦理学便不但为确定规范伦理学的研究对象提供了科学的依据,而且为规范伦理学制定优良的道德规范提供了方法和前提:要使所制定的道德优良,必须一方面研究这种道德所规范的行为之事实如何;另一方面研究社会制定的道德的目的是什么。

举例说,无私利他与为己利他,究竟何者是优良的道德原则?这属于规范伦理学的研究范围。但是,怎样才能确证这一点呢?只有运用元伦理学理论,一方面研究人的行为事实上究竟能否无私利他

和为己利他；另一方面研究道德目的、亦即道德终极标准究竟是什么。对于二者的规范伦理学研究，从历史上看，有两种相反的理论模型：

模型 1 一方面，真理确如利他主义所说，事实上每个人不但能够为己利他，而且能够无私利他；另一方面，真理确如义务论所说，道德目的、道德终极标准并不是增进每个人利益，而是增进每个人的品德完善。那么，为己利他便因其不是品德的完善境界，不符合道德目的，而是错误的、恶劣的道德原则；而只有无私利他才因其是品德的完善境界，符合道德目的，从而是正确的、优良的道德原则。

模型 2 一方面，真理确如利己主义所说，事实上每个人只能为己利他，而不可能无私利他；另一方面，真理也确如功利主义所说，道德目的、道德终极标准并不是增进每个人的品德完善，而是增进每个人利益。那么，为己利他便因其符合道德目的，从而是正确的、优良的道德原则；反之，无私利他则因其违背人的事实如何的客观本性，从而是错误的、恶劣的道德原则。

可见，元伦理学与规范伦理学对于道德或应该的确证之不同，在于二者是抽象与具体、普遍与特殊、一般与个别的关系，因而也就是方法与目的的关系：元伦理学是方法；规范伦理学是目的。元伦理学仅仅是道德或应该之真伪、优劣的确证方法，它仅仅探究如何才能确立道德或应该之真理和如何才能制定优良的道德或应该。但是，它不确立任何具体的道德或应该之真理，也不制定任何优良的道德或优良的应该。所以，它不能指导任何行为，因而仅仅就其自身来说是无用的、没有意义的；它的用处和意义全在于指导规范伦理学如何确立具体的道德真理和制定具体的道德规范。规范伦理学则应用元伦理学关于确立道德或应该之真理和制定优良的道德或应该之方法，确立具体的、具有行为内容的道德或应该之真理，制定具体的、具有行为内容的优良的道德或应该。所以，规范伦理学能够指导一切行为，因而就其自身来说就是有用的，有意义的：规范伦理学是元伦理学的目的。

因此，没有规范伦理学，元伦理学便失去了目的和意义。反之，

没有元伦理学，规范伦理学便没有科学的方法，便难以确立具体的可以指导行为的道德或应该之真理，难以制定具体的可以指导行为的优良的道德或应该。所以，作为两门独立的科学，元伦理学与规范伦理学都是片面的、偏狭的、错误的、不能成立的。二者并非两门独立科学，而是构成一门科学——科学的伦理学或科学的理论伦理学体系——的不可分离的两部分：元伦理研究是科学的伦理学的导引；规范伦理研究是科学的伦理学的正文。

二 规范伦理学与美德伦理学

二十世纪六十年代以来，脱离规范伦理学而企图独撑伦理学大厦的元伦理学开始走下坡路。代之而起的，一方面是以罗尔斯的《正义论》为代表的传统规范伦理学的复兴；另一方面则是反对规范伦理学的所谓美德伦理学（Virtue Ethics）的复兴。美德伦理学的呼声虽然越来越高，却一直构建不出自己的科学体系，甚至没有一本可以称之为“美德伦理学”的理论专著问世。因此，人们都知道有美德伦理学，却不知道谁——或许除了麦金泰尔——是美德伦理学的代表人物。美德伦理学的代表人物，或许还有彼得·杰奇（Peter Geach）、菲力帕·福特（Philippa Foot）、迈克尔·斯洛特（Michael Slote）、G. H. 沃恩·赖特（Von Wright）、加里·沃森（Gary Watson）、雷戈里·维尔艾泽考·Y·特诺斯盖（Gregory Velazco Y Trianosky）以及华莱士（Wallace）、泰勒（Taylor）、沃诺克（Warnock）等等。

美德伦理学与元伦理学一样，也是一种与规范伦理学相对立的伦理学类型。不过，规范伦理学相对二者具有不同的含义。规范伦理学与元伦理学之分，如上所述，在于研究对象：元伦理学主要研究应该如何与事实如何的关系，是关于优良道德制定方法的科学；规范伦理学主要研究优良道德的制定和实现问题，是关于优良道德的制定和实现的科学——关于优良道德的制定之研究属于规范伦理研究；关于优良道德的实现之研究属于美德伦理研究。因此，相对元伦理学而言的规范伦理学，也就是非元伦理学的理论伦理学，包括元伦

理学之外的一切理论伦理学，因而也包括美德理论，甚至美德伦理学。反之，规范伦理学与美德伦理学之分，不在于研究对象——二者的研究对象是完全相同的——而在于研究中心：规范伦理学是以道德、规范和行为为中心的伦理学；美德伦理学则是以品德、美德和行为者为中心的伦理学。然而，规范伦理学并非完全排斥和取代美德伦理学：它也研究品德、美德和行为者；只不过对品德、美德和行为者的研究居于从属的、次要的、被决定的地位。同样，美德伦理学也并非完全排斥和取代规范伦理学：它也研究道德、规范和行为；只不过对道德、规范和行为的研究居于从属的、次要的、被决定的地位。

相对元伦理学来说的规范伦理学与元伦理学之分，完全在于研究对象之不同，因而二者的真理性并不互相排斥：它们可能同样都是真理。反之，相对美德伦理学来说的规范伦理学与美德伦理学之分，完全不在于研究对象——二者的研究对象完全相同——而在于对同一对象的不同理论。因此，规范伦理学与美德伦理学的真理性是互相排斥的：二者不可能都是真理。那么，规范伦理学与美德伦理学究竟谁是真理？或者说，伦理学究竟应该以道德、规范为中心，还是以美德、品德为中心？

细察美德伦理学家的著作，令人十分困惑：他们对于伦理学为什么应以美德为中心的论点，并没有什么严谨的理论论证。这种论证，就是在麦金泰尔自称是“集中关注美德与规则之间联系的本性”的巨著《谁之正义？何种合理性？》里面，也找不到。所以，在美德伦理学家那里，美德中心论的结论与其说得自于理论论证，不如说是得自于直觉感悟。他们的这种感悟主要在于：做具有美德的人比做符合道德规范的事更为根本、更重要、更具决定意义，因而美德比规范更为根本、更重要、更具决定意义。因为人们如果没有美德，那么再好的道德规范也不可能被遵守，因而也就等于零；反之，只有当人们具有美德时，道德规范才能被遵守，从而得到实现。^⑤

诚然，人们如果没有美德，那么再好的道德规范也不可能真正被遵守，从而得到实现；只有当人们具有美德时，道德规范才能真正被遵守，从而得到实现。但是，由此能得出结论说，美德比道德规范更

为根本、更为重要吗？非但不能，而且当我们进一步追溯美德的来源时，还会得出恰恰相反的结论。因为所谓美德或品德无非是一个人的长期的道德行为所形成和表现出来的稳定的心理状态，是一个人的长期遵守或违背道德规范的行为所形成和表现出来的心理自我。

一个人的品德乃是他的行为长期遵守或违背道德规范所得到的结果，意味着：“道德”、“规范”和“行为者”、“做什么”是原因、前提；“品德”、“美德”和“是什么人”则是结果、结论。于是，从伦理学体系的构成来看，首要的、主要的、根本的、绝大部分的内容便不能不是“道德”、“规范”和“行为”、“做什么”，而“品德”、“美德”和“是什么人”则只能是最后的、结论的、极少部分的内容。试想，伦理学能够首先或直接研究“我应该是一个无私利他的人”吗？决不能。因为是否应该做一个无私的人，显然是以实际上是否能够存在无私的行为为前提的。如果确如孔德、康德、孔子、墨子等利他主义论者所说，存在无私的行为，那么，“无私利他”才可能被确立为道德规范，从而“我应该是一个无私利他的人”才可能成立。如果爱维修、霍尔巴赫、费尔巴哈等利己主义论者说得对，根本就不存在无私的行为，那么，“无私利他”便不应该被确立为道德规范，因而“我应该是一个无私利他的人”就纯属无稽之谈了。不过，即使实际上存在无私的行为，“我应该是一个无私利他的人”也未必就能成立；它的成立还需要一系列的其他前提，如：道德目的、亦即衡量一切行为善恶的道德终极标准。如果道德目的、道德终极标准如尼采、萨特、杨朱、庄子等功利论者所说，是为了自我利益，那么，无私利他、自我牺牲便不符合道德目的、道德终极标准，因而便不应该被确立为道德规范，于是我也就不应该做一个无私利他的人。如果道德目的、道德终极标准如孔子、康德、基督教等义务论者所说，是为了完善自我品德，那么，无私利他、自我牺牲便符合道德目的、道德终极标准，因而便是应该如何的道德规范，从而我才应该做一个无私利他的人。

可见，从伦理学体系的构成来看，“道德”、“规范”和“行为”、“做什么”是前提、理由、原因，占有首要的、主要的、根本的、绝大部分的内容，而“品德”、“美德”和“行为者”、“是什么人”则是结论、结果，仅

仅占有最后的、次要的、非根本的、极少部分的内容。这是不难理解的，因为前提总比结论更为复杂，更为重要；原因总比结果更为根本，更具决定意义。所以，“规范”和“做什么”总是比“美德”和“是什么人”更为根本、更为复杂、更为重要、更具决定意义。确实，“我应该做什么”极其复杂、重要、根本：究竟应该无私，还是利己？应该无私利他还是为己利他？应该增进最大多数人最大幸福，还是为义务而义务？应该诚实而见死不救，还是说谎救人？应该应征杀敌还是在家赡养父母？这些都是两千年来伦理学家们一直争论不休而至今未决之难题。反之，“我应该是怎样的人”则是个远为简单、次要、非根本的问题：我只要长期按照“我应该做什么”的道德规范行事就可以达到了。甚至我究竟能否遵循道德规范从而成为一个具有美德的人，也决定于道德规范本身是否优良。因为道德规范越优良，它给予一个人的压抑和损害便越少，而给予他的利益和快乐便越多，于是，每个人遵守道德规范、做一个好人的道德需要便越多，从而他的品德便越高尚；道德规范越恶劣，它给予每个人的压抑和损害便越多，而给予他的利益和快乐便越少，那么，每个人遵守道德规范、做一个好人的道德需要便越少，因而他的品德便越低劣。

由此可以理解，为什么亚里士多德伦理学是美德伦理学，为什么他的伦理学的全部内容几乎都是“美德”、“品德”、“应该是什么人”的问题。这只是因为它是伦理学发展的原始的、初始的、低级的、非科学的知识积累阶段。人类的认识总是从观察结果到追溯原因，从直观的具体到思辨的抽象，从简单的、外在的现象到复杂的、内在的本质。随着人类认识的发展，伦理学的中心才可能由诸如“美德”、“品德”、“应该是什么人”这种简单的、直观的、具体的、外在的、现象的问题逐渐转入复杂的、抽象的、内在的、深刻的“道德”、“规范”、“行为”、“应该做什么”的问题；进而转入优良道德规范制定方法之元伦理学问题。近现代伦理学是这种转化的完成形态，是伦理学发展的高级、科学的阶段。从这个阶段来看，伦理学就是关于道德的科学，更确切地说，是关于优良道德的科学：一方面是关于优良道德之制定；另一方面是关于优良道德之实现。关于优良道德之实现的研究也包括两方面：一方

面是良心、名誉；另一方面则是品德、美德。这样，就伦理学的科学的定义来说，道德、规范具有独立的、完整的、全部的意义，它是伦理学的全部研究对象。反之，品德、美德则完全从属于道德、规范，从而只是伦理学的部分研究对象。因此，在科学的伦理学的研究中，道德、规范和行为应该居于中心的、决定的、主要的、首要的地位，而品德、美德和行为者则应该处于从属的、次要的、被决定的地位。

总之，美德伦理学的美德中心论的论据——做具有美德的人比做符合道德规范的事更为根本、更重要、更具决定意义——是不能成立的：事实恰恰相反。所以，规范伦理学是真理，而美德伦理学是谬误。但是，一方面，我们说美德伦理学是谬误，只是说，美德伦理学的美德中心论是谬误；或者说，以美德为中心而不以道德为中心的伦理学体系是谬误；而并不是说，伦理学不研究美德而仅仅研究道德规范。恰恰相反，美德理论是伦理学的一个重要构成部分。另一方面，我们说规范伦理学是真理，只是说，与美德伦理学相对立的规范伦理学是真理，更确切地说，规范伦理学的道德中心论是真理。反之，与元伦理学相对立的规范伦理学并非真理，或者说，脱离元伦理学而独立的规范伦理学并非真理。因为，如前所述，脱离元伦理学，规范伦理学便失去了确立优良道德的科学的方法，便难以制定优良的道德。

三 伦理学的定义、对象及其研究顺序

元伦理学和规范伦理学以及美德伦理学的分析表明，伦理学的最为根本的研究对象，并不是人的行为应该如何的道德规范，而是人的行为事实如何的客观本性。因为依据元伦理学的根本问题——应该与事实的关系——的研究，所谓行为之应该如何，不过是行为之事实如何对于社会制定道德的目的——保障社会存在发展、增进每个人利益——的相符抑或违背之效用：符合道德目的的行为之事实，就是行为之应该，就是应该如何的道德规范；违背道德目的的行为之事实，就是行为之不应该，就是不应该如何的道德规范。

确实，“应该为己利他”的道德规范究竟是什么呢？不过是“为己

利他事实”对于道德目的——增进每个人利益——的效用，它全等于“为己利他事实对道德目的——增进每个人利益——之符合”。反之，“不应损人利己”的道德规范又究竟是什么呢？不过是“损人利己事实”对于道德目的——增进每个人利益——的效用，它全等于“损人利己事实对道德目的——增进每个人利益——之违背”。“说真话”为什么一般说来是应该的，而有时却是不应该的？岂不就是因为“说真话”一般说来有利社会和其他人、符合道德目的，而有时却有害社会和其他人、违背道德目的？反之，“说假话”为什么一般说来是不应该的而有时却是应该的？岂不就是因为“说假话”一般说来有害社会和其他人、违背道德目的，而有时却有利社会和其他人、符合道德目的？总而言之，一切道德，一切行为之应该如何与不应该如何，岂不全等于行为事实如何对道德目的——保障社会存在发展、增进每个人利益——的符合与违背两大效用？这是一种“道德应该”之推理：

行为事实如何（为己利他与损人利己）

道德目的（保障社会存在发展、增进每个人利益）

行为事实如何与道德目的之关系（为己利他符合道德目的、损人利己违背道德目的）

行为应该或不应该如何的道德规范（应该为己利他、不应损人利己）

这样，伦理学的基本对象便由三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是“道德主体：社会为何创造道德”。它就是道德主体：对于每个人的伦理行为进行道德治理的治理者“社会”，更确切地说，是社会的道德属性——社会的道德需要、社会的道德起源、社会的道德目的、社会的道德结构、社会的道德类型、社会的道德规律等等——这一部分的核心是道德目的：社会为何创造道德？因为道德目的是衡量伦理行为事实如何的道德价值的终极标准，只有借助它，才能从伦理行为事实如何推导出科学的、优良的伦理行为应该如何的道德规范。

第二部分是“道德实体：伦理行为事实如何”。它属于道德客体范畴，也就是道德哲学家们所谓的“人性”：人性就是人的伦理行为事实如何之本性。因为“人”是全称，是一切人。所以，人性就是一切人都具有的属性，是一切人的共同性，也就是大人与小孩以及婴幼儿等一切人的共性，说到底，也就是人生而固有的本性。但是，伦理学所研究的人性仅仅是指可以言善恶的人性，而不包括不可言善恶的人性。那么，可以言善恶的人性究竟是什么？无疑只能是人的伦理行为——心理是行为的内在因素——本性，是伦理行为所固有的事实如何之本性。它主要包括伦理行为十六种、六大类型及其所遵循的客观规律。它是伦理行为不依赖道德目的而独自具有的属性，是伦理行为无论与道德目的发生关系还是不发生关系都同样具有的属性，是伦理行为的固有属性，是科学的、优良的伦理行为应该如何的道德规范所由以产生和推导出来的实体，所以叫做“道德实体”，属于“道德客体”范畴。对于这部分的研究很多人——卡尔纳普、艾耶尔等——以为属于心理学。他们的错误在于把伦理行为与行为等同起来，而认为这一部分研究的是行为。然而，这一部分研究的并不是“行为”而是“利害人已行为”即伦理行为。对行为的研究固然属于心理学；但对利害人已行为、伦理行为的研究却不属于心理学，而属于伦理学。

第三部分是“道德价值：伦理行为应该如何”。它主要包括：(1)道德总原则“善”；(2)社会治理的道德原则“公正”与“人道”；(3)善待自己的道德原则“幸福”与“贵生”；(4)道德规则如“诚实”、“自尊”、“谦虚”、“智慧”、“节制”、“勇敢”等等。它们都是伦理行为独自不具有的属性，是伦理行为事实如何与道德目的发生关系时所产生的属性，是伦理行为事实如何对道德目的的效用，是通过道德目的而从伦理行为事实如何的客观本性中推导、制定出来的人的行为应该如何的道德规范，是伦理行为的关系属性，叫做道德价值或道德规范道德规则、道德也属于道德客体范畴。

从伦理学对象的三大基本构成可知，伦理学基本说来是一种行为科学，是关于伦理行为的科学，是关于伦理行为事实如何的规律及

其应该如何的规范的科学。然而，这仅仅是伦理学的基本研究对象，而不是伦理学的全部对象。因为对于它们的研究仅仅确立、制定了科学的、优良道德；而还没有解决如何使人们实际遵守这种优良道德。那么，如何才能使人们遵守优良道德、从而使其得到实现？通过良心、名誉、品德：良心与名誉的道德评价是道德规范实现的途径；良好的品德则是道德规范的真正实现。于是，伦理学的全部对象、结构、顺序可以归结如下：

- | | | |
|-----|---|------------------|
| 伦理学 | { | 一 道德确证：优良道德的制定方法 |
| | | 二 道德主体：社会为何制定道德 |
| | | 三 道德实体：伦理行为之事实如何 |
| | | 四 道德价值：伦理行为之应该如何 |
| | | 五 道德实现：怎样使人遵守道德 |

从伦理学的类型分析来看，这五部分又可以归结为三卷：上卷即第一部分，是优良道德规范的制定方法，可以称之为“元伦理”；它主要通过研究“应该如何与事实如何”的关系而提出确证道德或应该之真伪、优劣的方法，解决如何才能确立道德或应该之真理和如何才能制定优良的道德或应该。中卷包括第二、三、四部分，是优良道德规范的制定过程，可以称之为“规范伦理”；主要通过社会制定道德的目的、亦即道德终极标准，从人的行为事实如何的客观本性中推导、制定出人的行为应该如何的优良道德规范。下卷亦即第五部分，是优良道德规范的实现过程，可以称之为“美德伦理”；主要研究优良道德由社会的外在规范向个人内在美德的转化过程。这样，伦理学的对象、结构、顺序便可以进一步归结为：

- | | | | | |
|-----|---|-----------------|---|----------------|
| 伦理学 | { | 上卷元伦理：优良道德之制定方法 | { | |
| | | 中卷规范伦理：优良道德之制定 | | 道德实体：伦理行为之事实如何 |
| | | | | 道德价值：伦理行为之应该如何 |
| | | 下卷美德伦理：优良道德之实现 | | |

这就是伦理学的科学体系，这就是所谓的科学的伦理学。由此可见，所谓元伦理学、规范伦理学、美德伦理不过是分别独立化、绝对化伦理学的三大不可分离独立部分之结果：元伦理学是伦理学的元伦理（优良道德之制定方法）部分以偏概全、独立成为伦理学的结果，其错误主要在于脱离规范伦理研究，因而使伦理学失去了目的和意义；规范伦理学是伦理学的规范伦理（优良道德之制定）部分以偏概全、独立成为伦理学的结果，其错误主要在于脱离元伦理研究，因而使伦理学失去了科学方法；美德伦理学无非是夸大伦理学的美德伦理（优良道德之实现）部分的结果，其错误主要在于美德中心论，颠倒了美德与道德的关系。

综上所述，伦理学乃是关于优良道德的科学，是关于如何制定和实现优良道德的科学，是关于优良道德的制定方法和制定过程及其实现途径的科学。因此，说伦理学是关于道德的科学，是不确切的，因为道德是可以随意制定、约定的：确立道德并不需要科学。只有确立优良道德才需要科学，因为优良道德是不能随意制定、约定的，而只能通过社会制定道德的目的，从人的行为事实如何的客观本性中推导、制定出来：所制定的行为应该如何的道德规范之优劣，取决于对行为事实如何的客观规律和社会制定道德目的的认识之真假。因此，伦理学的任务和目的，一方面在于系统探求关于伦理行为事实如何与社会的道德本性以及伦理行为应该如何之真理，从而制定优良道德；另一方面则在于探求如何使人们遵守优良道德之真理，从而实现优良道德。

这样，伦理学就其性质来说，虽然是评价性科学而非描述性科学；但就其内容来说，却主要是描述而非评价。因为在伦理学的全部对象中，只有“道德价值：伦理行为之应该”的研究属于评价，更确切地说，属于认知评价、评价性认知、价值认知；而其余部分，则不是事实认识，就是主体认识，因而皆属描述。于是，一方面，伦理学无论就哪一部分来说，都是有真假之分、具有真理性的学问：伦理学是科学。另一方面，伦理学这种关于道德应该、道德价值的科学，比任何关于

是、事实的科学都复杂得多。因为关于事实的科学只由关于事实之一种认识构成；而伦理学则由关于行为事实和道德价值以及主体需要三种认识构成。事实科学的理论分歧，只是关于事实的描述认识之分歧；而伦理学的理论分歧，则包括三种分歧：直接说来，是评价分歧，是对道德价值、伦理行为应该如何的评价之分歧；根本说来，则是描述分歧：或是对道德实体、伦理行为事实如何的描述之分歧，或是对道德主体、社会的道德本性的描述之分歧，或是二者兼而有之。

注 释

- ① 参阅 John K. Roth: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Ethics*, Printed by Braun - Brumfield Inc U. C 1995 PP.554 ~ 555; Lawrence C. Becker: *Encyclopedia of Ethics*, P.790.
- ② 参阅 Mark Timmons: *Conduct and Character*, Belmont, California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P.240; John K. Roth: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Ethics*, Printed by Braun - Brumfield Inc U. C 1995, P.915; Barbara MacKinnon: *Ethics*,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San Francisco 1995 P.90; Alasdair Macintyre: *After Virtue*, China Social Sciences Publishing House Chengcheng Books LTD 1999 P.239、P.50; 麦金泰尔:《谁之正义? 何种合理性?》,当代中国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2 页。
- ③ 参阅 Alasdair Macintyre: *After Virtue*, China Social Sciences Publishing House Chengcheng Books LTD 1999 P.143; Gilbert C. Meilaender: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Virtue*,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1984 Px

思考题

- 1 伦理学是什么? 它研究什么? 它的任务和目的是什么? 试比较伦理学与物理学研究对象之异同。
2. 什么是元伦理学、规范伦理学、美德伦理学? 三者的研究对象是什么? 如何评价三者的对错得失?

参考文献

- 摩尔:《伦理学原理》商务印书馆 1984 年版。
 弗兰克纳:《伦理学》三联书店 1987 年版。

麦金泰尔:《谁之正义? 何种合理性?》,当代中国出版社 1996 年版。

黄建中:《比较伦理学》,台湾国立编译馆 1974 年版。

Mark Timmons: *Morality Without Foundation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Michael Smith: *The Moral Problem*, Oxford UK and Cambridge USA Blackwell 1995.

Daniel Statman: *Virtue Ethics*,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1997.

Philippa Foot: *Virtues and Vices and Other Essays in Moral Philosoph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1978.

Michael Slote: *From Morality to Virtu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Oxford 1992.

Barbara MacKinnon: *Ethics*,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San Francisco 1995.

Gilbert C. Meilaender: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Virtue*,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1984.

Stevn M Cahn and Peter Markie: *Ethics : History , Theory , and Contemporary Issues*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Oxford 1998.

Daniel Statman: *Virtue Ethics*,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1997.

(Tom L. Beauchamp: *Philosophical Ethics*, McGraw – HillBook Company New York 1982.

上卷

元伦理：优良道德制定之方法